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测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3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3.3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330.0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7月18日至2028年7月17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14号文同意，公司48,3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可转债简称“高测转债”，可转债代码“11801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高测转债”自2023年1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81元/股。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5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60.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新增18,212,668股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自2023年6月2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9.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11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2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6.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4年10月1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35.6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价触发“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手续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自2025年6月11日起，“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由35.66元/股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高测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6月2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高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8月8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9.58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可能触发“高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若触发条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高测转债”，公司将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上述赎回权及相关事宜。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高测转债”的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高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 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高测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2-87903188-7013

电子邮箱：zq@gaoce.cc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和兴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证券代码“874067”）于2025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7,807,115.70	81,857,958.71	31.70%
毛利率%	37.34%	36.2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05,094.62	17,705,795.94	31.0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330,596.64	16,935,768.98	31.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2.33%	11.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87%	11.02%	-
基本每股收益	0.43	0.33	-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99,331,437.17	300,366,770.83	-0.34%
负债总计	112,652,995.48	117,768,835.09	-4.3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35,156.50	179,871,190.87	1.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43	4.38	-21.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21%	44.6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7.63%	39.21%	-
流动比率	126.65%	117.47%	-
利息保障倍数	108.97	457.73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5,544.51	-8,198,959.8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4.16	4.96	-
存货周转率	1.69	1.20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0.34%	-6.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31.70%	-26.10%	-
净利润增长率%	38.46%	-40.60%	-

泰和兴《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5年8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含部分现金由华懋科技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富创优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优越”）57.8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懋东阳”）持有富创优越42.16%的股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购买富创优越剩余57.84%的股权，具体交易方案为：1、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曾华、深圳市富创优越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直接持有的富创优越9.93%股权；2、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朱惠棉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溯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谭柏洪、胡伟、鲁波、钟亮、李贤晓、曾华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富创优越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壹号1%出资份额；4、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车固勇、余乐、邢晓娟、王吉英、张开龙、曾华、龙江明、刘国东、高家荣合计持有的富创优越股东深圳市富创优越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贰号1%出资份额；5、上市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翁金龙、龙江明、程艳丽等44人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富创优越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姚培欣持有的富创叁号1%出资份额；6、向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姚培欣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可能会超过5%，将成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认购方东阳华盛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2025年5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科技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025年6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6月13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因2024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均由29.88元/股调整为29.80元/股。

2025年7月10日，公司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其他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5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之格数码”）提供不超过6.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为珠海纳思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技术”）提供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格之格数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格之格数码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1.00亿元的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为信息技术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为信息技术在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提供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3.00亿元的担保。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2025年7月23日至2026年6月9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为71.56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4.38%，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40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鸿江	是	13,000,000	75.23	13.54	2023-10-23	2025-8-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合计	-	13,000,000	75.23	13.54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标记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7,280,000	18.00	15,000,000	2,000,000	11.57	2.08	0	0	0	0
郭清海	36,720,000	38.25	0	0	0	0	0	0	0	0
揭阳市自投资管理企业合伙（有限合伙）	740,600	0.77	0	0	0	0	0	0	0	0
郭丽双	1,872,000	1.95	0	0	0	0	0	0	0	0
郭丽如	1,872,000	1.95	1,872,000	1,872,000	100	1.95	0	0	0	0
郭清河	1,872,000	1.95	1,872,000	1,872,000	100	1.95	0	0	0	0
郭贤锐	1,440,000	1.50	0	0	0	0	0	0	0	0
郭丽娜	1,152,000	1.20	1,152,000	1,152,000	100	1.20	0	0	0	0
合计	62,948,600	65.57	19,896,000	6,896,000	10.95	7.18	0	0	0	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301335　证券简称：天元宠物　公告编号：2025-085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9.714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3000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之日起30日内披露问询意见回复并将回复文件通过深交所审核系统提交。

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和有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问询意见逐项进行核查、落实和回复。

鉴于《审核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以上事项的完成所需工作时间较长，预计无法在30日内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将延期至《审核问询函》回复期限届满日起30日内向深交所提交《审核问询函》的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延期期间，公司将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北京办公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迁入新地址办公。现将公司北京办公地址的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9号院	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100041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293727

传真号码：010-88292055

电子邮箱：sggf@sgcg.com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00255　公司简称：鑫科材料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鑫科材料	60025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龙	晏玲玲	唐梦颖
电话	0553-5847423	0553-5847323	0553-5847323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永安路88号
电子信箱	Zhlong@163.com	yll@ahxinke.cn	ir@ahxink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08,137,099.19	4,209,035,930.08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0,406,832.43	1,430,676,725.60	1.3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69,100,939.22	1,851,269,861.57	17.17
利润总额	22,318,983.32	50,906,999.49	-5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0,106.83	34,113,303.12	-4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86,784.10	29,107,236.93	-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537,984.51	89,962,911.81	-249.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	2.46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2	-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0,7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融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0	176,959,4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57	10,260,197	0	无	0
朱林	境内自然人	0.56	10,124,700	0	无	0
钱勇	境内自然人	0.48	8,630,000	0	无	0
洪礼表	境内自然人	0.33	6,042,400	0	无	0
胡春晖	境内自然人	0.29	5,326,156	0	无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3	4,176,300	0	无	0
齐盼雨	境内自然人	0.20	3,681,550	0	无	0
宋志刚	境内自然人	0.20	3,600,000	0	无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8	3,189,0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31.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5,8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9.5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科法曼、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额度均为1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231.2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科法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2,000万元；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太仓宝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科法曼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49418222W
成立时间	2003-05-27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工业区
注册资本	2,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用化学品(有机色素、改性表面活性剂、功能性高分子聚合物、超低甲醛树脂初缩体、前处理助剂、染色助剂、后整理助剂、酶制剂、增白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化工科学研究、开发、转让；化工科学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766.31	26,804.30
	负债总额	8,477.02	6,554.21
	资产净额	21,289.29	20,250.09
	营业收入	5,493.29	20,753.58
	净利润	1,036.58	2,899.23

（二）太仓宝霓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顾喆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795654365Q
成立时间	2006-11-20
注册地	太仓港港口开发区石化区滨洲路11号
注册资本	14,9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纺织助剂；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印染助剂、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货物进出口及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助剂类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外)的